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1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 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经2025年1月9日学校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1月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我校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达到相应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在校生因考试作弊及论文或实践成果剽窃而受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在学位评定时未解除者，不得申请相应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学分要求，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标准，经考核合格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

识和基本技能。所修全部课程有效考核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且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基本能力, 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实践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第五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 主修专业须首先达到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申请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辅修专业也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且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学科门类时, 可以同时申请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学生处下发的通知, 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 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及有关规定的,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签署审核意见, 报教务处、学生处复查核对后,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需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 考核合格, 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者, 可申请硕士学位:

学术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发表论文要求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

专业硕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并提交一篇实践成果，实践成果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第九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是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是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其他学科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并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申请人必须自资格审查之日起五年内，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同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并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二）申请人须在通过全部考试一年内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三）申请人还须达到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学术水平。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时间须在申请学位前两年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听说能力和写作水平。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决议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六十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或实践成果所研究的内容应有新的见解，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负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其中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须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采用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an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分类评阅。

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学术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负责组织，评阅专家为两人，均为校外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本学科或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中至少应有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发出的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一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或专业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三至五人组成，其中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一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答辩设秘书一名。

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当场宣布。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审查本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并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不含预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在一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我校规定的最长修业

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内容，考核合格，并达到下列学术水平的，可申请博士学位：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学术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2 类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 B1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一篇与本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专业博士学位申请人须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学校科研处认定的 B2 类及以上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一项(论文、专著、项目、案例)，并提交一篇专业实践成果，实践成果应由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

作者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论文或实践成果及学位申请人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同一篇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只能用于申请一个学位。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不做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书、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的评阅意见、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决议等材料。学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六十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方向，论文或实践成果所研究的内容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在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留学生按相关规定执行），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an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标准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学术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采取分类评阅。

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学术学位论文由学校委托第三方组织，评阅专家由三名本学科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校委托第三方送审两名本专业领域的校外博士生导师，由学院组织送审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

评阅专家应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组织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发出的评阅书应全部收回，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一名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须增聘两名评阅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专业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增聘专家中应有一名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行业专家；在全部收回的评阅书中如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持否定意见，不予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委员会应由本学科或专业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并应在答辩时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须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一名，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名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并公示。

答辩人所在学院应于答辩三天前在学校网站和学院网站上公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相关信息。

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

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应对本学科范围内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有两次申请机会。对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在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不含预答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环节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在两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机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或逾期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是否授予

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五章 授予学位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等的学位授予按照本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来华学历留学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除履行经审批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我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条款之外，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告及公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授予相关决议应在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获得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为准。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相关学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校内知名教授、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19 至 27 人的单数组成，任期 4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至 5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相关校领导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教授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由校长提名，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学位委员会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为常务议事机构，主席会由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院院长组成，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对日常重要的学位工作作出决定。

在研究生院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三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的增列或调整；
- （二）审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四）表决通过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审议通过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名单；

(六)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问题、投诉或者举报和其他事项;

(八) 审议通过增列和调整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九) 审议通过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十) 完成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各学院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 至 15 人的单数组成, 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步。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 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组成; 仅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 原则上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和博士生导师组成。主席由院长担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学院审批,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若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工作, 学院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 审查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提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

(三) 提出优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审核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 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

(六) 提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七)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 每年度召开三次全体会议(分别在一月、六月和十月)。学位授予工作仅在每年度的三次例会开展。如遇特殊情况,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表决事项须通过会议进行, 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同意, 且同意票数应达到全体成员的半数(含)以上。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向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学位授予工作的学术复核办法》。

第三十四条 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五条 告知及申辩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两周内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之外的其他审议结果，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在复议申请征得半数（含）以上委员同意后，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进行复议，决定是否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后做出的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 2025 年 1 月 2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修订，经 2025 年 1 月 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工作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工作细则为准。

